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

常见问题明白纸

一、总体要求

**（一）数据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统计范围**

截至2022年底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统计指标**

共235个指标，2023年3月20日前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上填报完成。

**（四）填写内容**

法人、主代办人都实名认证成功后，点击页面上方的**服务事项**，选择**按主办单位**，然后选择**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进入**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填写火炬统计年报。

2022年营收2亿元以上企业，由系统打印带水印的报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根据企业所属地分别提交至滨海新区科技局指定受理机构（须等待审核通过后提交，受理方式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滨海新区科技局（负责注册在东疆综保区、中新生态城、各街镇的企业）：66211325；

2.经开区科技局（负责注册在经开区的企业）：25231111，66878911；

3.保税区科技局（负责注册在保税区的企业）：84906361；

4.高新区科技局（负责注册在高新区的企业）：87890191、87890165-8503/8504/8509。因高新区独立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高新区内企业应参照《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填报。

天津市火炬统计咨询QQ群：

一群1003201094、二群851633123。

二、常见问题

**第一步：**

1.已进区企业被批准入区时间（qb08）

注册在滨海新区经开区、保税区、东疆、生态城、各街镇的企业须填“未选”，仅滨海高新区内企业填写年份。

**第二步：**

1.企业隶属关系（qb101）非央企、地方国企的企业，一般选择“90.其他”。

2.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qb03\_0）一般按照“名称+动词”或“动词+名称”的形式填写，如：智能家居设备研发、汽车座椅制造，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第三步：**

1.营业收入（qc05\_0）=技术收入（qc06）+产品销售收入（qc07）+商品销售收入（qc10）+其他营业收入（qc49）。

2.主营业务收入（qc55）和技术收入（qc06）无包含关系，应据实填写。

3.技术收入（qc06）和高新技术产品（qc09）收入一般不能同时为零。

4.财务费用（qc224）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第四步：**

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qc20\_1）按照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填写，若当年未发生高企所得税减免，则需写明原因。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重点耗能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qc41）仅由规上工业企业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耗能单位填报，填报时可根据规上工业企业及重点能耗企业填报的国家统计局能源报表抄报。其他企业填0。

**第五步：**

1.外籍常驻人员（qd25）和引进外籍专家（qd21）中的“外籍”指外国国籍而不是外省籍贯。

2.技能人员（qd31）指在本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性或服务性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

**第六步：**

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概况时，企业据实填报，优先选择以下选项：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qh21）：**

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qh32）：**

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

**项目活动类型（qh33）：**

3.试验发展，其成果形式主要是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4.R&D成果应用（试制与工程化）；5.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有R&D活动的企业中，大部分企业属于3.试验发展，其成果形式主要是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qh36）：**

该指标必须填写，阶段按实际情况填写。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第七步：**

1.研究开发人员合计（qj09）\*12个月≥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qh40）之和。

2.项目经费支出（qh51）之和应<=研究开发费用合计（qj20）<=项目经费支出（qh51）之和\*（1+15%）；

**第八步：**

关于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统计仅是本单位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第一权利人、第一商标注册人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非第一专利权人、第一权利人、第一商标注册人的知识产权不应填报。